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（二）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 7.68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24,930.496 万股减至 24,922.816 万股，公司注册资本随之发生变动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- <u>24,930.496</u>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- <u>24,922.816</u> 万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24,930.496</u> 万股，每股面值：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24,930.496</u> 万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u>24,922.816</u> 万股，每股面值：人民币 1 元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<u>24,922.816</u> 万股。

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